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批准申請延期召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東大會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及 2019 年 4 月 8 日的申請延期召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東大會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之董事會僅此宣佈，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簡稱“ACRA”)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批准公司延期之申請，並授意公司可在 2019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儘管如此，公司預計能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召開股東大會(如 2019 年 4 月 17 日所公告)。

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為股東們提供更新訊息。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及本公司的任何進一步公告。懇請本公司股東們不要就其在本公司的證券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權益之行動，並在進行公司股票交易時審慎行事。如有疑慮，本公司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經董事會授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蘇琮傑

執行主席暨執行長

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本公告為譯文，文義如有分歧，以英文版公告為準。請瀏覽 www.sqx.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